关于《禹州市人民政府调整基本惠民殡葬有关政策的通知（草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按照<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》的通知>（豫办[2019]1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我市惠民殡葬政策的服务项目和补助标准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1.增加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墓穴费在销售价格的基础上，对群众予以一次性减免200元；

2.增加市本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寄存费，自寄存之日起一次性免除寄存费60元；

3.增加市本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格位费，一次性免除17元。